

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表

一、公开的业务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长春石溪矿业有限公司安全验收评价项目		
项目代号	JTAP0120240602	出版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有效期：三年
项目类别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评价类型	竣工验收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单位名称	长春石溪矿业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长春石溪矿业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南山果园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矿山位于双阳区215° 方向，直距15km，双阳区鹿乡镇常家村道口南行5.0km处，具体位置为：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常家村七社，行政区划隶属于双阳区鹿乡镇管辖。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矿山采用露天开采形式，开采顺序为由上至下分台阶开采，矿山现阶段采用深孔爆破作业+液压破碎锤作业，开拓方式为公路开拓，单一汽车运输，生产规模为150.0×104m³ /a，服务年限10.2a，项目性质属于扩建项目。		
评价范围	安全设施验收的评价范围为企业依法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批许准[2024]460号）所批准的林地范围内，《长春石溪矿业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南山果园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安全设施设计》、《长春石溪矿业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南山果园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安全设施变更设计》中涉及的建设工程专用安全设施及基本安全设施，即《采矿许可证》划定的56个拐点范围（根据《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变更设计》及《采矿许可证》建设工程标高338m至380m）；工程内容与安全管理内容上包括：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露天采场、采场防排水、矿岩运输、供配电系统、总平面布置、排土场、通信系统、个人安全防护、安全标志及安全管理、破碎系统、水泥稳定碎石系统、充电站及生产辅助性设施。 评价范围不包括矿山爆破器材的运输、柴油运输及储存。		
现场勘验日期	2024-12-12~2024-12-12	现场勘验工期	1天（告知书同步信息）

二、项目组成员

序号	职务分工	姓名	评价师专业	级别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何向南	采矿工程	二级	CAWS210000230200157	030926
2	评价组成员	邓泽文	资源勘查工程	一级	S011044000110191001025	029288
3	评价组成员	王磊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三级	S011021000110193000502	036003
4	评价组成员	马巍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二级	S011021000110202000470	040252
5	评价组成员	栾雨	安全工程	二级	S011021000110192000697	037601
6	评价组成员	高睿	水利水电工程	三级	S011011000110193000017	036000
7	评价组成员	殷竹君	安全工程	三级	S011021000110203000453	040286
8	报告编制人	何向南	采矿工程	二级	CAWS210000230200157	030926
9	过控负责人	李翠	安全工程	三级	1700000000300517	035157

10	技术负责人	邓泽文	资源勘查工程	一级	S011044000110191001025	029288
----	-------	-----	--------	----	------------------------	--------

三、现场勘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评价师专业	工作任务
1	何向南	采矿工程	参与项目
2	王磊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参与项目


现场影像描述：现场图片信息：由左至右依次是评价师何向南、评价师王磊、业主

四、公开的综合信息

评价机构名称	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APJ-（吉）-007
法定代表人	李春海	注册资金	伍佰万元整
注册地址	经开区临河街5445号圣豪汇商7层709室	固定资产	908.59万元
办公地址	长春市经开区临河街5445号圣豪汇商7层709室等	联系方式	0431-81043455
发证日期	2020-08-13	传真号码	0431-81043477
有效日期	2025-08-12	邮箱	jt81043455@126.com
评价机构简要介绍	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1年1月21日，公司现办公地址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临河街5445号，圣豪汇商709室。法定代表人李春海，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办公场所面积为1030.57平方米，固定资产908.59万元。公司现有在职职工40人。公司除从事安全评价工作外，同时开展安全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其他安全工作。其中专职安全评价师40人（国家一级安全评价师10人，国家二级安全评价师14人，国家三级安全评价师16人）、注册安全工程师13人，均具备安全评价师资格）。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12人，工程师职称资格人员14人。公司现有安全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涵盖了安全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自动化、采矿、资源勘查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自动化、冶金工程、冶金物理化学、电气自动化、油气储运工程、自动控制、腐蚀与防护、油气储运工程等类别及专业。所有的安全评价人员均从事安全评价及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安全评价工作经验。公司秉承科学、严谨、客观、公正、规范、诚信的原则，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吉林省应急厅和其他部门的要求，努力为吉林省企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努力为吉林省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出更多的贡献。		
安全评价业务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金属冶炼		

人员情况	技术负责人：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邓泽文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邢铁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李春海、纪德香 金属冶炼：王洪岩 过程控制负责人： 高睿、李翠、蔡威威、王秀梅 专职安全评价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10人、二级14人、三级16人、注册安全工程师13人 详细信息可查询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http://cydj.5anquan.com/UILogin/UserInfoSearchResult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公告（2020年第29号） http://yjt.jl.gov.cn/gwtg/yjtwj/202008/t20200813_7409061.html
主要设备、设施	均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进行了配备，并通过吉林省应急管理厅的考核。
为政府、公众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	2019年5月份以来，我公司先后为长春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商务局、农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柳河县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农业农村局、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城市管理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汽车文化园管理局、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安图县应急管理局、榆树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绿园区应急管理局、公主岭市商务局、农安县水利局、白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白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主岭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提供了政府购买安全技术服务，同时为多家石油化工、工矿商贸等企业提供安全评价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投诉和举报方式	电话：0431-81043455 传真：0431-81043477 邮箱：jt81043455@126.com 联系人：李女士
网上公开依据	1、《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管理制度》（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关于推行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的通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安监总厅规划[2011]210号） 3、《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99号）